



# 責任通報知多少

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110.


-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、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第54條規定：「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，得知有疑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情事者事件犯罪嫌疑者或事件（家暴、性侵、性騷、性剝削、性霸凌、受虐...）發生，不論事件發生於校內或校外，**知悉人應即於24小時內通報**。」
- 請大家於知悉後第一時間上**關懷e起來網站**進行通報並告知輔導室、學務處及教官室，通報人無須負擔查證之責。但若超過**24**小時未通報，社會局得知後可依法針對個人處以罰鍰。



通報類型...





□ 自殺傷個案：含自殺意念、自殺威脅、自殺未遂

- 
- 性騷擾、性霸凌、兒少性剝削
  - 性侵害：含性交、猥褻
  - 目睹家暴、遭受家暴、遺棄：  
身體虐待、精神虐待、剝奪受教 / 就醫 / 人身權利
  - 高風險家庭、脆弱家庭：  
疏忽照顧、經濟來源不穩、需社會福利機構介入




通報方式...



## □ 自殺傷個案

請先諮詢輔導室，需另行通報自殺防治中心。



## ● 其他類型...

可自行上網通報，也可至輔導室諮詢，協助完成線上通報。

## ● 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

網址連結

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



線上通報流程...

依據行政院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，自108年01月01日原「關懷e起來」線上通報系統改版為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線上求助平台，提供線上保護性案件通報及福利服務案件轉介功能。

## 線上求助/通報

若您發現有人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，甚至被疏忽照顧、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。

前往 ↗

## 電話諮詢

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聯絡資訊，可於本頁查看。

前往 ↘

## 查詢受理狀況

若您曾經有透過本平台通報案件，可利用此功能查看



# 網站主頁面

請點左上角

線上求助/通報



# 1. 事件類型篩選

根據發生的事件類型進行勾選

## 線上求助/通報

問題類型



事件類型篩選



資料填寫



完成通報

請至少選擇一項事件\*

- 有遭受身體、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。
- 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。
- 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。
- 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
-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
-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
-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
-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、病、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
-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

→ 成保通報表/未同居特介表

→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

→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

→ 社安網事件諮詢表

# 2. 通報人員身份

教育人員請勾「**責任通報**」，填寫自身聯絡資訊。

###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

事件類型篩選 資料填寫 完成通報

填寫以下資料時，若欄位呈現紅色為必填欄位，若藍色則為多選項中最少須填寫一欄欄位。

通報人員身分

### 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

事件類型篩選 資料填寫

填寫以下資料時，若欄位呈現紅色為必填欄位，若藍色則為多選項中最少須填寫一欄欄位。

求助/轉介/通報者基本資料

一般通報  責任通報/網路通報(轉介)

-姓名-

-職稱-

-服務單位-

-受理單位縣市-

-聯絡市話-

-聯絡手機-

受理單位需回復轉介人/單位

###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

事件類型篩選 資料填寫 完成通報

填寫以下資料時，若欄位呈現紅色為必填欄位，若藍色則為多選項中最少須填寫一欄欄位。

兒少因遭不當對待，致其生命身體有立即危險，除進行本通報，請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評估處理。經查屬意外事故疏忽者，請勿通報

通報人員身分

一般通報  責任通報

-受理時間(民國年)-

-受理單位縣市-

-姓名-

-電話-

受保護/被害人

3. 受保護 / 被害人：

請填寫學生資料。

4. 請逐項填寫其他各項資料，「紅色框」為**必填**欄位，「藍色框」為**擇一填寫**欄位。

5. 完成後收受單位會指派社工，聯繫通報人確認詳細情形、派員介入處理。

6. 通報後請通知**生輔組**，並提供相關資訊及通報序號以針對特定事件類型進行**校安通報**。



孩子的身心安全

需要你我一起守護😊